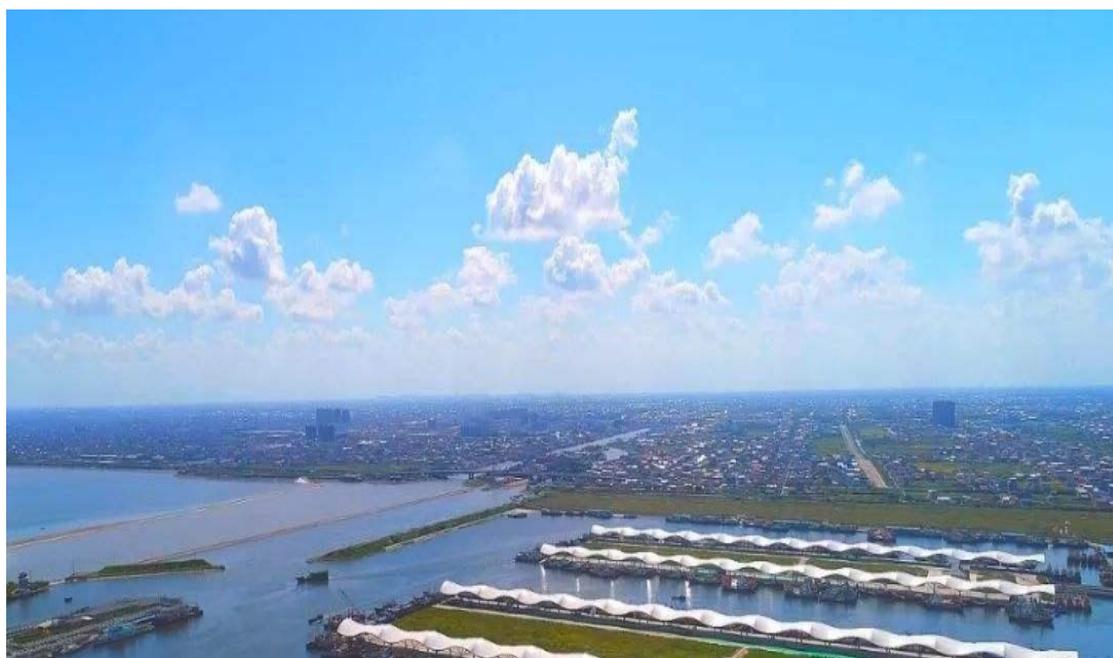


# 启东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



# 序 言

“十四五”是衔接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的大气环境管理需要指向新的目标，同时面临新的挑战。启东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亲临南通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强富美高”新启东建设再出发。本规划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编制，提出了启东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作为指导今后五年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纲领和重要依据，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挑战.....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编制依据.....	7
第四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3
第一节 优化提升产业结构.....	13
第二节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结构.....	17
第三节 推动运输结构低碳转型.....	19
第四节 持续优化用地结构.....	20
第五节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22
第六节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28
第七节 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3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5
第二节 严格考核评估.....	35
第三节 保证资金投入.....	36

第四节 推进信息公开.....	36
第五节 引导公众参与.....	37
附件 1：启东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重点工程表.....	38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启东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目标，对标“十三五”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奋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显著。**2020年启东市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1.3%，较2015年（77.5%）提高了13.7个百分点，高于南通市平均值87.7%；PM<sub>2.5</sub>浓度为25 μg/m<sup>3</sup>，较2015年（45 μg/m<sup>3</sup>）下降了44.4%，超额完成《启东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的“PM<sub>2.5</sub>浓度总体下降比例8%”的规划目标以及《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的“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的规划目标，明显优于2020年南通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34 μg/m<sup>3</sup>），2020年优良天数比例和PM<sub>2.5</sub>浓度均位居全省第一。

**产业结构调整持续优化。**明确“两主两新两优”六大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6%；持续加大化工整治工作推进力度，在全省率先取消化工园化工定位，截

止 2020 年关停化工企业 28 家；实施“二行业”整治工作方案，对化工、印染企业实施升级、转产、关停、搬迁，至 2020 年，完成 808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对重点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完成 90 多家企业审核。

**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严控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关停国信（启东）热电老厂区燃煤机组，完成新厂区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对全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力推动新能源发电，截止 2020 年，全市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8.6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7.3 万千瓦，分别占南通市总规模的 10.0%和 19.3%。

**运输结构调整持续发力。**发挥沿江沿海独特资源优势，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引导共享租赁、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长途货车空驶率下降到 35%以下；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截至“十三五”末，完成县城区 234 辆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85%，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10%以上。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全市组织开展了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柴油货车攻坚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攻坚行动、秋冬

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城乡统筹、部门协作协同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等。实施化工园区及重点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对 30 多家重点企业完成 VOCs 污染治理，2020 年 VOCs 排放总量较“十二五”期末下降超过 20%；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

**大气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大气监测监控能力不断加强，充分发挥“点位长”协调各方的优势，实施综合治理，对 79 个污染源点位分类管控。将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拓展延伸至最基层。

“十三五”期间，先后新建（或更新设备）长江新村和南苑小学两个省控大气自动站、启隆长岛大气超级站和 15 个区镇大气自动监测站，实现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不断完善，遵循“省级启动、市县响应”的原则，第一时间要求企业、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好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2020 年秋冬季，全市累计出动 9108 人次，检查点位 6805 处。严格按照《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方案》（通大气办〔2020〕12 号）和《启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政办发〔2020〕13 号）实施管控，管控期间做好常态化日报报送工作，随机抽查落实情况。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挑战**

**高位保持环境空气质量压力叠增。**“十三五”时期，启东市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优良天数比例和  $\text{PM}_{2.5}$  浓度均位列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面临着“天花板效应”，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面临较大挑战。此外，随着  $\text{PM}_{2.5}$  的有效控制， $\text{O}_3$  污染逐渐凸显，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复，大气复合型污染愈加明显，目前区域  $\text{PM}_{2.5}$  和  $\text{O}_3$  之间的作用原理尚不十分明确，双控双减的目标较难实现。

**能源结构性矛盾依旧突出。**“十三五”时期，启东市经济的高速增长仍以高投入、高消耗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为主，火电、纺织印染、金属制造等高能耗行业在短期内仍占相当比重，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情况未根本好转；启东市工业能源消耗仍呈增加态势，虽然煤炭能源消耗占比逐年降低，但在一次能源总消耗占比中仍居第一，比重高达 95%，高于南通市平均水平（75%），也远高于苏州、上海等发达地区。

**重点污染物治理水平仍然不高。**VOCs 治理方面，存在着部分企业源头控制力度不足、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治污设施简易低效、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铸造、生物医药、印染、船舶制造等涉气重点行业方面，废气治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移动源治理难度较高，且涉及多部门协作，治理效果尚未显现。

**大气监管能力仍较为薄弱。**现有环境监管能力与迫切的空气质量改善要求不相适应。面对现阶段餐饮等面广、量大、点散的生活面源污染，还存在监管技术能力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难以

提高等问题。从横向看，各政府部门管理职能分散、交叉，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责难以落实；从纵向看，存在“市强镇弱”的问题，镇村等基层政府的环境监管能力相对薄弱。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以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支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加快融入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建设“活力启东、美丽启东、幸福启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减污降碳，协同治气。按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在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

调整等方面同向发力、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气。**切实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性举措，统筹谋划、系统施治，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治理的有效转变。

**坚持科技支撑，科学治污。**注重综合治理，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开展治气重大攻关，提高科学治污水平，强化数字赋能，加强大气监测监控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气。**结合启东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来源、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重点针对 PM<sub>2.5</sub> 和臭氧，提出精细化、定量化治理要求，制定实施差异化的目标任务和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成效。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 **1.国家有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

日修订，2012年7月1日施行)；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 第736号)；

(6)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1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9)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0) 《关于发布<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4项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55号)；

(11) 《关于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4号)

(12)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 **2.江苏省有关文件**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21〕18号);

(3)《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4)《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5)《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6)《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7)《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8)《江苏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征求意见稿);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 **3.南通市有关文件**

(1)《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通政发〔2021〕5号);

(2)《关于印发南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办发〔2018〕9号);

(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通委发〔2018〕21号);

(4) 《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2号);

(5) 《关于印发南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8〕68号);

(6) 《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99号);

(7) 《关于印发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67号);

(8) 《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

(9) 《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号)。

#### **4.启东市相关法规、政策、规划**

(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启东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启东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启政办发〔2021〕18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第二轮“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19〕56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2018 年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18〕73 号）；

(4) 《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第四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十四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高于 24 μg/m<sup>3</sup>，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3.1%，臭氧浓度上升态势得到有效控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空气质量得到全面改善。

“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为：到 2025 年，完成南通市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任务。推动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原则上夏秋季 VOCs 和 NO<sub>x</sub> 减排比例不低于 1.2:1。

表 4-1 启东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五年累计
空气质 量改善 目标	1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 (%)	91.3	≥93.1	-
	2	PM2.5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	25	≤24	-
主要污 染物减 排目标	1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排放量削减 比例 (%)	-	-	完成省市下 达指标
	2	VOCs 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 一、实施严格产业准入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21年底前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积极落实向海发展战略，以推进江海联动、城乡融合、区域一体为重点，形成“两带一极”的产业空间格局。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省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煤电、水泥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健全产业准入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重点行业许可准入条件，探索建立从项目审批源头落实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监管体制，从产业契合度、环境友好度、创新浓度、经济密度等四个维度严格准入门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强化规划环评约束，严格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强

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的“三挂钩”。

##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沿海产业带以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载体为依托，以重大、高端、特新、精尖为发展导向，重点培育发展大进大出、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粮油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等临港产业基地、长三角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和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沿江产业带以启东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海工船舶工业园等载体为依托，以生命健康、科研创新、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立足研发创新、综合服务、医疗健康、绿色生产四大功能组团，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及半导体、生物医药等创新产业，打造长三角生命科技创新基地、健康产业集聚区和滨江休闲宜居新城。江海交汇极以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产业园为依托，以江风海韵、生态宜居、特色旅游为深耕对象，深入挖掘特色文化优势，布局高端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提升业态品质，打造长三角休闲旅游胜地，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打造主导产业。主推生命健康科技、海工及重装备两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启东产业优势，突出产业集中集聚，实施主导产业强链行动，培育引进链主型企业，建设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打造启东市地标性产业集聚；新材料、新能源两大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借助上海智力资源

和产业基础，积极寻求对沪产业链协同配套契合点，在更广领域、从更深层次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集成创新，不断催生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电子信息及半导体装备、精密机械两大优势产业提质增效，通过智能制造工程、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着力推动产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智能升级和制造模式转变，加大现代工业技术和设计理念应用，不断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到 2025 年，六大产业目标总规模达 1800 亿元。

### **三、开展清新园区建设**

对标先进治气，结合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以启东经济开发区和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 个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监测监控、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省级开发区开展新一轮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以生命健康产业园为重点，探索建立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动“无异味”园区创建和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全市园区治气能力和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原则，推进船舶、纺织印染、包装印刷等企业集群提升改造，全面提升企业集群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水平。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

心、钣喷共享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推进区域 VOCs 高效治理。

#### **四、加大 VOCs 源头替代**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全面推广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因特殊工艺要求无法使用的应提供说明并备案。严格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国家和江苏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到 2025 年底前，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100%；钢结构、船舶制造使用比例达到 50%。工业涂装企业基本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 **第二节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倡导企业合理用能，遏制能源消耗无序增长。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严控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燃煤发电项目，鼓励 2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煤电机组提前退役，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严格限制燃煤小热电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 15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实现“无散煤城市”。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减煤目标任务。

### **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并举，调整优化开布局。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布局，以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龙头，进一步发展海上风电，保持海上风电全国领先水平，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代表，大力开发太阳能。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完善城镇燃气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城市建成区、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机构配套建设燃气设施，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开展天然气下乡试点，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多种形式，提

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不断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完成广汇启东 LNG 接收站扩建，进一步增加罐容和码头接收能力。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工厂厂房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

### **三、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全面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 **四、实施能源系统提效工程**

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实施用能监控，强化对存量企业能耗水耗监管力度，确保“十四五”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降低。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医院、学校、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用能限额研究，加大太阳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

### **第三节 推动运输结构转型，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 **一、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促进货运铁路扩能，加快吕四港区货运铁路专项建设，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5%以上；力争吕四港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大型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均达 85%。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着力打通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长江“海进江、江出海”的江海联运新通道。全面推进多式联运，鼓励内河集装箱码头、沿江沿海港口与铁路运输及航运战略合作，积极打造内河集装箱运输示范航线，实施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海江河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到 2025 年，铁路集装箱运输比重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实现大幅提高，多式联运方式广泛应用，水运货运周转量占比接近 70%。

#### **二、持续推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优化**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进口

车辆满足现行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淘汰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

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提前淘汰，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长江内河航运船舶。推动淘汰 150 总吨及以下的达标运输船舶，长江内河现有船舶完成达标改造，改造后仍达不到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的，予以淘汰。推动载运 LNG 船舶进江航行，加快 LNG 码头、加注站建设和运行。沿海港口新增、更换的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各镇（区）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全部采用新能源船，并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

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清洁能源化更新改造。鼓励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大力推动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对港口、机场和企业等场内 56 千瓦以下中小功率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 **第四节 不断优化用地结构，加强农业面源防控**

### **一、全面提升绿化覆盖水平**

大力实施“三河两岸”生态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三环”生态绿廊建设；以长江生态大保护为支撑，加快推进沿海沿

江生态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形成沿江沿海、G40生态走廊，构建城市外围生态保护圈；加快建成区绿地建设，倾力打造以公园绿地、滨河绿地、道路绿地、街头绿地和居住区绿地为主体的城市绿地系统。到2025年，建成区城市绿地率达到40.5%左右；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到2025年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58%以上。

## **二、推广秸秆离田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推进乡镇秸秆收储点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全市每个乡镇建设秸秆收储点不少于1个。拓展秸秆离田利用途径，发展秸秆发电、秸秆沼气工程、秸秆固化成型等能源化利用项目，推动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青贮、黄贮、氨化、微生物发酵以及菌菇、秧盘、花木等基质生产技术，推动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发展草绳、草帘编织产业，促进秸秆板材、秸秆制砖技术推广应用，探索示范秸秆代木、纤维原料、生物基新材料等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技术，推动秸秆原料化利用。2025年底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三、探索推动农业生产氨排放控制**

以发展规模养殖沼气工程、畜禽粪便处理中心、发酵床生态养殖等多种手段为抓手，强化畜禽粪便处理利用。养殖场户应当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配置粪污

贮存设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低蛋白含量的饲料品种。推行种养一体化管理，即养殖废弃物封闭处理、就地施用、限制有机肥料商品化。推进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制。优化肥料品种，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到 2025 年底，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 **第五节 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 **一、实施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治理**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研究建立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机制，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区域传输专项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以涂装、化工、油品储运销和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动火电、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 二、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开展船舶、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全面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开展印染行业定型废气深度治理，对现有设施进行综合评估，定型设备应配备废气收集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5%以上，确保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对生物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旁路。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污染防治。督促汽修企业严格按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使用符合产品质量的涂料。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落实标准排放限制、工业措施及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全市汽修行业贯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喷涂工序未密闭、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汽修企业评级，倒逼企业实施治理。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推动培育“绿色汽修”企业。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储罐

按照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推进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安装油气收集排放接口，2025 年底前，80% 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

### **三、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能源、建材、印染、生物医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到 2023 年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提升有组织废气治理水平。推动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推进铸造、涂装、木材加工、餐饮、纺织染整、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提标改造。针对 46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2 年底前整改到位。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维修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

强化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火电、水泥、砖瓦建材等重

点行业进一步加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整治，重点关注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运输、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焙烧、锻造等典型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 **四、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治理**

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新注册的柴油车按照规定100%进行检验。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经人工审核后实施强制检验。到2025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加大汽油、煤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探索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0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加大船舶燃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和使用力度，燃油抽检比例达到10%以上。推进油气三次回收建设，完成汽油年销售量2000吨及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启动汽油年销售量2000吨以下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

与国家同步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

备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适时扩大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范围，逐步提高管控要求，2023年起，推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国Ⅱ排放标准的港作燃油机械。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建立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市政和园林、水利、交通运输（含民航、铁路）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对56千瓦以上的国Ⅱ和国Ⅲ工程机械、建筑及市政施工机械和场内机械开展尾气达标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和排放控制区管控，全面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冒黑烟现象。

## **五、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推进实施“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推动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设“智慧”工地平台，全市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

“智慧”工地平台联网，城管、住建、水务、交通、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实时共享。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渣土弃置场、建成区所有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方式，除必要施工作业外，确保全市施工工地无裸土，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精细化管控道路交通扬尘，建立市、镇（区）、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综合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检测及评价手段，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采用防尘漏斗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并适时启动激光红外、主流 AI 技术。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推动全市完成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300 家。2021 年底前，对重点管控区域内（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群众举报投诉集中区域）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在线监控安装率达 95% 以上。鼓励以社区为单位实施餐饮油烟治理第三方统一运维。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选择投诉的餐饮聚集街区开展试点，推广集中式餐饮企

业集约化管理，完成 2 个省控站点周边餐饮整治工作，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日常清洗维护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居民楼安装油烟管道集中净化治理。

## **六、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推进其他温室气体协同管控。围绕生物医药、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废弃物处置甲烷排放控制。整治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飞灰填埋处理设施，在条件具备的填埋场建设甲烷收集利用设施，减少甲烷无序排放。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加大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以系统思维统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产业链监管体系。完善臭氧层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协作机制，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落实监督管理，推进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持续坚决打击涉 ODS 领域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常态化，形成联动执法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

## **第六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一、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约

谈问责工作，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探索研究乡镇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或提升计划。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3.1%以上，PM<sub>2.5</sub> 浓度维持在 24 μg/m<sup>3</sup> 以下。

## 二、健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机制

树立一批环保绩效水平高的标杆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予以支持。将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控制、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以及排污权分配交易情况等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强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排污许可证内容的核查，加强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以及不按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研究制定施工工地、排放超标机动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联合执法及失信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制度，对多次被处罚的责任主体，依法采取责令停工整改、暂停投标资格和纳入黑名单等措施。

加强移动源监管联动机制。严格落实生产和进口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检查，确保生产、进口的车辆（机械）达标排放。加强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推动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跨部门

共享和执法联动。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等全链条管理。

### **三、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提升重污染应对能力。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以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测、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大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的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

夯实应急管控措施。组织专家、科研院所等对应急减排清单、绩效分级清单等进行逐一审核。制定实施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与排污大户开展协商，推动火电、热电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深度减排措施。根据企业排放总量，明确协商减排企业名单、具体减排措施。

## **四、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根据“省级启动，市县响应”原则，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同步响应，同步应对。根据《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方案》，提前启动预警管控，削减内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保良增优”。

## **第七节 注重科技支撑，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 **一、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构建立体化的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完善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重点加强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大气自动监测站及超级站建设，实现市、乡镇（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加强自动设施的运维管理与设备更新。组建市级 PM<sub>2.5</sub> 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加快形成与 O<sub>3</sub> 关联溯源的能力。推进 VOCs 走航车配置，加快建成“网格化 VOCs 监测+固定点+走航观测”自动监测网络。探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氢氟碳化物（HFCs），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温室气体、新污染物试点监测。

### **二、提高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规范固定源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线、政府监督监测为抓手、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污染源监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测体系，

加快重点工业园区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监控网络建设。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 VOCs 监测，重点工业园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移动源精准监控。加快“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利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等系统，汇聚机动车全要素、全时空数据，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加快建设船舶排气超标（黑烟）遥感监测系统，探索利用无人机携带船舶尾气监测吊舱对在行船舶尾气开展监测；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统一联网，推进油品运输环节的油气回收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市储油单位、运油车船、售油站点的油气回收“全链条”式在线监控网络。

强化污染源排放管理与溯源。做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年度更新工作，对 VOCs、NO<sub>x</sub> 等重点污染物、重点行业企业加大审核力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控等实施精细化、定量化核算。按照《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颗粒物、O<sub>3</sub> 及 VOCs 等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

### **三、完善执法监管机制**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鼓励正向激励性执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进一步明确各级执法队伍的执法方式、执法装备、执法监测能力要求，加强执法 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VOCs 走航监测等高科技信息化手段和执法装备的应用，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废气治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并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针对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加强移动源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冒黑烟、违规进入限行限用区域、排气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强化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监管和信息公开。加强监测监控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探索违法行为的智能甄别，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 **四、强化科技研发支撑**

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问题集中攻关，研究沿海滩涂植树造林、煤炭清洁化利用等技术，有序推动规模化、全链条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建设。加快 PM<sub>2.5</sub> 与臭氧协同控制重大专项成果应用，综合利用各类监控监测大数据，依托数值模拟等技术，对各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臭氧污染控制成效等开展评估，为精准管控提供支

撑。持续更新完善源清单，推进建立动态化源清单。加强柴油机（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净化技术、氨排放污染特征及控制对策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与示范。健全跨界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污染传输定量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划要求，结合启东实际，将规划目标和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空气质量月度会商机制、任务滞后预警机制，确保“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落到实处。推动生态环境、交通、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与数据共享机制。严格落实“点位长”制度，实现乡镇（区）全覆盖，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落实、乡镇（区）具体监督、村（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

### **第二节 严格考核评估**

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对各地和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作为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把解决群众身边的大气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完善督查评估与跟踪监测制度，积极推动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加强跟踪监测，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对评估情况的

反馈力度，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第三节 保证资金投入**

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同时对原料替代、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工业炉窑整治、高污染和老旧车船及移动机械淘汰、重污染企业关闭和搬迁改造、PM<sub>2.5</sub>与臭氧协同控制相关基础与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等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扩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计，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节 推进信息公开**

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排名和每日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公

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 **第五节 引导公众参与**

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强大合力，既发动各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科研院校、智库的力量，又发挥“市民巡访团”“环境守护者”“绿色伙伴”以及环保 NGO 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既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又曝光负面案件，形成震慑效应；既运用传统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又嵌入新媒体做强正面宣传，重点宣传污染治理和绿色低碳工作成效，讲好生态文明建设“启东故事”。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 1：启东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重点工程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1	产业结构调整	新兴绿色产业发展工程	推动沿海产业带以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载体为依托，重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粮油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等。沿江产业带以启东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海工船舶工业园等载体为依托，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及半导体、生物医药等创新产业。	2021-2025	市发改委
2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推进以火电、热电联产、纺织印染、金属制品加工、非金属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工程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3		“散乱污”整治工程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程，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4		VOCs 源头替代工程	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使用和替代，从源头削减 VOCs 排放。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5	能源结构调整	海上风电工程	推进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发电量 24 亿千瓦时的海上风电工程建设。	2021-2025	市发改委
6		散煤治理工程	以民用散煤治理为主，深入推进散煤治理。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7		“绿屋顶”工程	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鼓励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支持在农村发展离网式光伏发电。	2021-2025	市住建局
8	运输结构调整	“绿色车轮”工程	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超前布局充电桩站，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公交、出租、网约、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改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2021-2025	市交通运输局
9		老旧车淘汰工程	完成市下达的国III及以下柴油车、国I和国II汽油车淘汰任务。	2021-2025	市交通运输局
10		船舶更新工程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2021-2025	市交通运输局
11	用地结构调整	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建设滨江湿地公园、森林公园2个大型公园绿地，占地总面积约232万平方米	2021-20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每个乡镇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不少于1个的秸秆收储点。发展秸秆发电、秸秆沼气工程、秸秆固化成型等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1-2025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13	大气污染治理	VOCs 深度治理工程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启东琪亿铜门窗有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宇石化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澳瑞思液压润滑设备公司、南通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汉盛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VOCs 深度治理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14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工程	加强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15		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工程	对 2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排查或“回头看”；对 27 个省级以下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排查整治。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